

【社群媒體使用條款】

社群媒體使用條款（下稱本使用條款）適用於東京之星銀行（下稱本行）通過「Facebook」、「X」、「LINE」（下統稱社群媒體）所提供的服務（下稱本服務）之全數使用者（下稱使用者）。於使用本服務前，請仔細閱讀並同意本使用條款。一旦使用者使用本服務，即視為已同意本使用條款之內容。

第 1 條（本服務的營運）

關於本服務的營運

【營運者】株式會社東京之星銀行

【營運內容】

Facebook 粉絲專頁名：東京之星銀行

Facebook URL：<https://www.facebook.com/tokyostarbank>

X 官方帳號名：東京之星銀行

X URL：https://twitter.com/tsb_jp

LINE 官方帳號名：東京之星銀行



第 2 條（基本資訊的存取）

本行可能經由本服務，存取使用者的姓名及個人資料、照片、性別和好友名單等使用者帳號設定上選擇公開的全數基本資訊。

當使用者使用本服務，即被視為已同意其他使用者存取您自身於社群媒體中註冊並公開的名稱、大頭貼、加入社團、使用者 ID、好友名單及其他資訊。

第 3 條（個人資料的處理）

使用者通過使用本服務所提供的資訊當中，屬個人資料範疇的資訊適用於本行所制定的個人資料保護方針所保護。

第 4 條（禁止事項）

於使用本服務之際，本行禁止使用者的下列行為：

- (1) 偽冒包含本行在內的其他第三者之行為
- (2) 構成或可能構成本行或第三者之不利或損害之行為
- (3) 誹謗中傷本行或第三者的商品或服務之行為，或者針對這些商品或服務

張貼發布或寄送散播違反事實的資訊之行為

- (4) 歧視、誹謗中傷、侮辱本行（含本行幹部或職員個人）或第三者，或者毀損本行或第三者的名譽之行為
- (5) 未經當事人同意，擅自將他人之個人資料進行人肉搜索、公開、洩漏，或者侵犯第三者的隱私之行為
- (6) 政治活動、選舉活動、宗教活動，或者與上述活動類似之行為
- (7) 侵犯本行或第三者的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8) 發布或寄送構成或誘發犯罪的資訊，或者具構成或誘發犯罪之虞的資訊之行為
- (9) 違背法律或法令、公序良俗之行為，或者具違背法律或法令、公序良俗之虞之行為
- (10) 在缺乏事實基礎的情況下，製造其與本行或第三者間具有某種形式的合作或協力關係的錯誤理解，或者製造使人誤認本行或第三者認可、保證、支持或推薦特定連結所導向的網站之行為
- (11) 發布或寄送有害的電腦程式等之行為
- (12) 發布或寄送含有聯盟行銷、廣告、宣傳目的的內容（含誘導人前往具聯盟行銷、廣告、宣傳目的之網站的內容）的訊息之行為
- (13) 與本服務的宗旨無關之行為
- (14) 其他經本行判斷為不適切之行為

第 5 條（使用者之發表內容等的處理）

對於發表在本服務上的詢問、評論等，本行不具有回答之義務。若有需要獲得回答的意見、詢問等，請直接洽詢本行。有關諮詢專線的聯絡資訊，請見本行網站。

第 6 條（著作權・智慧財產權）

關於通過本服務所被提供的資訊，其著作權及其他一切智慧財產權（包含但不限於著作權、設計權、專利權、實用新型專利權、商標權、專有技術等）屬本行或著作權等的權利者所有。使用者於未獲得權利者的許諾之情況下，對於通過本服務被提供的任何資訊，不得進行超出如使用者的個人私範圍使用等著作權法所容許的範圍外的使用。又，營利目的之使用一律禁止。使用者若因違反本條之規定而導致與權利者或第三者之間的糾紛時，使用者應當自行承擔責任與費用解決，且不得予本行造成任何不便或損害。

第 7 條（免責聲明）

- (1) 本服務上所被發布內容並非本行官方發表、看法等，本行並不保證其內容之資訊正確性、完整性、有用性。另，有關本行的官方發表、看法等，請見本行網站及最新消息公告。
- (2) 關於使用者造訪本服務用的密碼之管理或使用所連帶發生的損害，使用者應當承擔其責任。
- (3) 本行對於使用者因使用本服務或無法使用本服務所發生的一切損害不承擔任何責任。
- (4) 對於本服務上所公開的內容，本行可能未經向使用者預告進行變更、刪除等。又，因不可抗力之因素，本行可能未經向使用者預告中斷或終止本服務的公開。

(5) 若使用者所發表的內容導致使用者或本行與第三者（包括 Meta Platforms, Inc.、Twitter Japan Inc.、LINE Inc.等。以下同。）之間發生糾紛之時，使用者應當自行承擔責任解決糾紛，本行不承擔任何責任。

(6) 若使用者之間，或使用者與第三者之間通過本服務發生事故、糾紛之時，使用者應當自行承擔責任解決事故、糾紛，本行不承擔任何責任。

(7) 本服務當中的「Facebook」由 Meta Platforms, Inc.、「X」由 Twitter Japan Inc.、「LINE」由 LINE Inc.（下統稱 3 社）的系統所營運，對於其機能及安全性，本行不給予任何保證。又，關於 3 社的系統運作狀況、由 3 社或 3 社以外的第三者所提供的軟體和行動應用程式之機能、使用方法、技術性等的問題等，本行一概不予回答。

(8) 若使用者對於本行持有損害賠償索賠權等索賠權利之時，如果使用者於該事由發生之日起一年內未行使權利，則視為該權利失效。

第 8 條（本使用條款的變更）

本行可能因應需要修訂本使用條款的內容。修訂事宜將於本服務及本行官方網頁上進行公告。修訂後的本使用條款由在本行首頁上發布之時間點起生效。

第 9 條（準據法・管轄法院）

本利用條款之準據法為日本法。

因本服務所生之爭議，各方同意以東京地方法院為第一審專屬管轄法院。

以上

2024 年 5 月 1 日現在